

## 第一章 人类早期收藏

人类已伴随着收藏走过了她的幼年和青年时代。尽管收藏热已波及到现代社会的各个角落，对现代社会及个人生活影响极大，但对人类收藏行为进行综合研究仍未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至于人类早期的收藏行为，更是一个极少涉及的领域。而这正是研究现代收藏热，总结人类收藏活动起源、发展、演变规律的前提，也是人类收藏发展中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阶段。

考古发掘研究和大量的民族学资料，尤其是现在依然存在并保持其原始风貌未开化的族群，为我们考查人类早期收藏行为提供了丰富的材料。本文试以原始宗教与收藏、人体装饰与收藏、原始艺术与收藏、私有财产起源与收藏等方面，探究人类在原始社会及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阶段的收藏行为，及其与现代收藏活动的渊源关系，并借以解开人类收藏行为起因之谜。

原始社会是人类社会发展史的第一个阶段，并且是人类社会发展史中最漫长的阶段。在大约三百万年的人类历史中，它占去了约二百九十九万年。原始社会包括原始群、氏族社会（母系氏族）和部落社会三个发展阶段，而人类早期收藏行为，主要发源于氏族社会和部落社会。原始群阶段，也就是旧石器时代初期和中期以前，是人类的形成阶段，很难涉及收藏，故在本文中没有论述。

## 一 原始宗教与收藏

原始宗教约出现于旧石器时代中期氏族社会的形成阶段。其基本特征是将支配原始人生活的自然力和自然物人格化，使之成为超自然的神灵，并加以崇拜。最初的原始宗教是在“万物有灵”观念基础上形成的精灵崇拜，以及随后出现的图腾崇拜、巫术、自然崇拜、灵物崇拜、偶像崇拜和祖先崇拜等。这些原始宗教及其表现形式均为人类早期收藏行为的内在动力。

### 1. 鬼灵信仰与收藏

原始宗教最早可能源于人的生死和梦幻。原始人认为灵魂有不死的性质，在现实世界之外还有一个鬼魂世界，于是有了鬼魂崇拜，有了对死者的灵魂进行妥善安置的意识，即埋葬。1855年在德国杜塞尔多夫城附近尼尔德特尔河谷洞穴里发现的尼人（原始群晚期）遗址中显露出人们对死人已有一定的埋葬方式的痕迹。这些尼人遗骸周围散布有红色碎石及工具，这很可能就是人类最早的随葬品。

随葬品多为日常用品和生产工具，以供死者在冥间使用。随葬的生产工具有些地区还有男女差别，一般男性用石斧、石铲、石镞等，女性则用纺轮和磨盘。可见当时社会分工已有明显的性别特征。

从墓葬和随葬品中，我们可以认识原始人宗教观念的起源及鬼魂观念的发展、演变，也可以略识原始人的收藏及其对后世的影响。随葬用品中，大部分为死者生前使用的物品，死后仍归其“使用”，他不仅生前有所收藏，死后仍由其收藏。我们也不难理解在文明社会中，生前拥有一切珍奇宝物的人间至尊，死后在其陵墓中仍有随葬的珍贵收藏。

## 2. 图腾崇拜与收藏

图腾崇拜是原始社会早期宗教形式之一，约与氏族社会同时发生。图腾崇拜的对象有动植物、自然物或自然现象，其特征是对图腾对象的种种禁忌（禁忌、禁食、禁触摸等）及图腾象征（“图腾柱”或画有图腾的灵物）的神秘力量的信仰和崇拜。

19 世纪美洲印第安人的图腾崇拜比较普遍，氏族以图腾命名，在村落入口处竖立高达 30 米 ~ 60 米的图腾柱，柱上雕刻图腾形象，住房、用具、文身也都以图腾为标记。

澳大利亚所有原始部落都有图腾崇拜。除了氏族的图腾外，还有胞族的、婚级的、两性的和个人的图腾。图腾的形象往往被雕刻或描绘在住所、武器、用具甚至氏族人员的身上。阿兰达等部落有一种为“珠灵卡”的图腾灵物，灵物为一块木片或石片，上面刻有符号，被认为是图腾祖先精灵寓身之所，人们相信它有强大的魔力。每个氏族都有一个收藏图腾的秘密地方，这地方神圣不可侵犯，严禁人们靠近，特别是妇女和其他未行成丁礼的男子，只有氏族首领可以取动。

在我国图腾崇拜物中，有不少半人半兽的作品。如半坡人彩陶上的鱼形人面纹，表现了人与鱼的结合，鱼已明显人格化；良渚文化的许多玉器上，琢刻有精细兽面纹和一种比较复杂的人兽复合纹饰等等，均是一种比较进步的图腾崇拜。

既然图腾崇拜是原始人敬奉崇拜的对象，对他们细心收藏，妥帖保护就是很自然的事了。图腾人化，最后完全人格化，图腾向祖先崇拜方向发展，最终人类认定自己的祖先是人而不是其他，人神由此而诞生。人类图腾崇拜的收藏、膜拜遂转化为文明社会人类对各种宗教艺术品的敬奉和收藏。

### 3. 巫术与收藏

在氏族社会阶段，当人们对人本身以外的自然还处于蒙昧状态时，便容易产生出人与自然存在某种神秘联系的观念，并幻想人可以通过某种方式达到影响自然以及其他人的目的，于是便产生了巫术及与巫术有关的收藏。

英国民族学家弗雷泽根据施行巫术的不同方式，将巫术分为模仿巫术与接触巫术。两种巫术均可导致一定的收藏行为。

朝鲜族先民每逢外出狩猎时，身上总是带着泥塑的狗头或用滑石雕刻的鸟类，有时还用绳子将它们串起来挂在胸前，认为这样便可以使狩猎顺利，这是模仿巫术而收藏。古今许多民族都有这样的巫术，当某人要加害于他的仇敌时，便仿其形象画成画，或扎成草人，刻成木偶，塑成泥人等，然后加以损毁，认为这样做后其仇敌会在不知不觉中受害（电影《大红灯笼高高挂》中也有类似的情节）。当然，这种为一时之用而非为长期功效的物品就较难于持久收藏了。

接触巫术是人们相信通过对某人、某物的一部分，或他们接触过的衣物行巫术，就能达到影响某人、某物的目的。火地岛人常把仇敌接触过的东西装入小口袋内，践踏后用火点燃，然后投入海中，认为这样做后半个月内仇敌便会死亡。我国关于发、须、爪的巫术很多，或认为人与其发、须、爪有同感的关系，或将发、须、爪视为全身的替代品。因此，原始氏族常将自己脱落的头发、指甲、须、牙齿等收藏好，以免被人拿去施术。这种巫术在以后的文明社会逐渐变为迷信或与之相关的风俗。甚至现代某些地区或民族仍把婴儿的胞衣或脐带与婴儿的生命连在一起，如果胞衣或脐带被他人拿走或被狗等动物吃掉，将是最不堪设想的事，因而特别谨慎对待这些牵连生命之物，或盛于坛中深埋地下，或被父母精心收藏。

#### 4. 灵物崇拜与收藏

灵物崇拜是在其自然崇拜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自然崇拜以自然物和自然力为崇拜对象，灵物崇拜则是对某种物品的膜拜。人们感觉某种东西有灵，认为它可以使人免受灾祸，这种东西就成为灵物，受人崇拜。灵物崇拜的对象极其广泛，既可以是一块小石头、木片、一块兽骨、一颗兽牙等自然物，也可以是房屋、工具、一方红布或几绺染色布条等人工制品。灵物按其归属又可分为三类：（1）民族、部落、村社灵物。即灵物归这一团体所有，并保佑该氏族、部落免受灾难。如我国滇南哈尼族在村寨门口都挂有木刀，认为它可以保佑本氏族不受侵犯。（2）家庭灵物。居住在马达加斯的马尔加什人各家各户都有一个放置灵物的篮子，里面装有树叶、石头、花朵等灵物，我国永宁纳西族家庭有家中供奉数枝箭的习俗。这几枝箭就是驱逐灾祸、邪祟的家庭灵物。（3）个人灵物。当个体劳动成为可能的时候，个人保护类的崇拜就发达起来。在山东和江苏的几处大汶口文化墓地中，发现了一些龟甲随葬的例子。龟甲一般放在死者的腰部，显然是随身携带的一件灵物。商代盛行的龟甲占卜，可能就源于史前时代的龟甲崇拜。原始的人骨也是一种收藏品。“1992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青工作队在甘肃武山县马力乡傅家门遗址进行发掘时，在马家窑文化层的一座长方形的半地穴式房子内，发现了一组带有灼痕与阴刻符号的卜骨。”<sup>①</sup> “这组卜骨出土的位置是在房子居住面上。房内中间有一个圆形灶面，这组卜骨即在圆灶附近，卜骨是上下错叠在一起的，排列甚整齐。”<sup>②</sup> 从考古发掘现场报道来看，

① 《武山傅家门发掘获新成果》，载《中国文物报》，1993年3月28日。

② 谢端琚：《中国原始卜骨》，载《文物天地》，1993（6）。

这组卜骨显然是这家主人的收藏品无疑。经考古专家测定，这组卜骨为公元前 3980 年文物，此藏品距今已五千余年。

在我国，傣族的灵物崇拜是其原始宗教的一个重要内容。人们拾到出土的铜斧或石斧（名为雷公斧），洗净放到屋里一个固定地方，据说可以驱鬼镇邪，房子也不会被雷击倒。傣族小孩和老人常佩带一件镇邪的护身符。小孩戴上可除病免灾，老人戴上可益寿并防遭意外。此外还有野猪牙、野猪爪、獠牙等不同灵物，当然其功效不一样。由此可见，因灵物崇拜而导致的收藏，其范围远比与巫术有关的收藏广泛得多。

#### 5. 偶像崇拜与收藏

偶像崇拜是对所奉之神灵塑造其形象而加以崇拜，是灵物崇拜的进一步发展。偶像是经过绘画、泥塑、石雕、木刻等加工而成的灵物，它把自然的灵物更加形象化了。在旧石器时代遗址中发现的一些雕像，可能是最早的神灵偶像。偶像崇拜的对象既可以是经过简单的捏塑、加工的自然物，如一束草或略加涂抹的石头，也可以是精细镂刻的神像。有极大威力的神灵，形状巨大或奇特，如三头六臂、面貌凶恶、兽头人身、背生双翅等，其目的是增强人们自觉崇拜它的威慑力。

原始人一般把偶像本身视为神灵，当偶像不灵验时常会受到责罚。例如，黑人得不到幸运时，便鞭挞他所奉的偶像，奥斯拉克人出猎不获时也击打偶像。我国也曾有把偶像埋在泥中，直到它灵验时方才为它洗濯和镀金的记载。

古代偶像历来属于收藏品，1983 年开始发掘的滦平县金沟屯附近的后台子遗址，出土的一组石雕人像，属中国北方地区的新石器红山文化早期文物。“1983 ~ 1989 年间，后台子遗址出土的石雕人像共 8 件，其中 4 件均为石雕裸体孕妇像。……保存基本完整，其高度为 34.0 厘米 ~ 9.5 厘米之间，石料

为辉长岩或辉绿岩。形象均作凸乳鼓腹，双臂曲肘抱腹、双腿屈膝蹲踞状，头长约通高三分之一……阴部刻成竖沟……着意刻画孕妇临产姿态。<sup>①</sup>“这种石雕偶像很可能是北方地区古代先民的家族保护神，具有生育女神的双重神格。”<sup>②</sup>“是赐予人们幸福、财富，以及人丁兴旺，传宗接代的源泉。”<sup>③</sup>这组孕妇石雕像，经考古工作者放射性碳素断定为公元前 3500 年之文物。此文物能传至五千五百年后的今天，不经过先民的收藏保护是难以想象的。

有关偶像崇拜的收藏因限于偶像须经过人类加工这一前提，其范围和数量小于与有关灵物崇拜的收藏，但其在以后的历史发展中却大大超过了后者。

#### 6. 祖先崇拜与收藏

祖先崇拜发生于母系氏族时期，盛行于父权制确立的父系氏族社会。在原始图腾崇拜中，已含有祖先崇拜的因素。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逐渐改变了人与动物同祖的观念，产生了对女性始祖的崇拜。辽宁喀左县东山嘴红山文化遗址发现了一组石砌建筑和妇女陶塑像，这是供奉女神的祭坛。离此不远的牛河梁遗址群，有女神庙和环绕周围的积石冢。庙中供奉有女神群像，神像比例如人，还有大于真人三倍的女神塑像碎片。国外考古也发现不少女性特征夸张的裸体雕像。这些都是史前女性始祖崇拜的实证。随着父权制确立，女神时代便一去不复返。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址，如陕西华县、西安客省庄发现

① 汤池：《滦平出土红山文化早期石雕女神像考察记》，载《文物天地》，1993（6）

② 汤池：《滦平出土红山文化早期石雕女神像考察记》，载《文物天地》，1993（6）

③ 张恒全：《蒙古民族的祭火习俗》，载《中国文物报》1993年5月2日。

的陶祖塑像，青海省乐都柳湾发现裸体男像陶罐，成为当时崇拜男性祖先的物证。男性族长日益成为本族得以繁衍的体现者和庇护者，并形成供奉祖灵、祖像和按时祭祀等各种仪式。后来，祖先崇拜进一步与地方守护神乃至国家守护神崇拜结合起来。这种现象在一些传统农业国极为发达，以至与祖先崇拜有关的收藏和祭献习俗繁衍有秩，持久不变。

## 二 人体装饰与收藏

人体装饰是人们在身体各部位进行暂时或永久性的装饰。永久性的装饰多固定在身体上，如瘢痕及安置耳鼻唇饰；暂时性的装饰不固定于身体某个部位，是以物暂时附系于身体上的装饰，如悬挂、佩带于头部、颈部、腰部、四肢的各种装饰物。个人所佩带的装饰物品实际上就是个人的收藏品，不仅生前占有、使用，死后也随其陪葬。

从考古发掘来看，早在旧石器时代晚期便出现了各种各样的装饰品。如山顶洞人的遗物中，装饰品有穿孔的兽牙、海蚶子壳、石珠、小砾石、鲛鱼眼上骨等，且大部分装饰品孔上都有穿戴的痕迹。如公元前四千四百年左右的姜寨遗址，“在一座少女墓中，除随葬成组的陶器外，还有玉耳坠和 8577 颗穿孔骨珠，反映了女性生前装饰品极为丰富”<sup>①</sup>。欧洲这时期的遗址中，除发现有类似的装饰品外，还发现有猛犸、象牙做的骨镯、骨珠等。我国仰韶文化遗址中出土的装饰品，不仅样式繁多，制作精巧，取材也多种多样。

现存的原始部落为我们了解人类装饰性收藏开阔了视野。

<sup>①</sup>见《文物天地》，1984（5），41页。



达尔文曾送给一个南美火地人一块红布，却不见他拿来做衣服，反而将红布撕成一片一片，分给同伴们在四肢上做装饰品，达尔文对此很惊讶。许多原始民族以此为然，除了在寒冷地区不得不穿上衣服外，原始民族大都是装饰多于衣服，爱斯基摩的男人在下唇的两角穿孔，塞以骨、牙、贝、石、木、玻璃等所做的钮形饰物；布须曼人悬挂铁及铜的环于耳上，澳洲土人将一个白贝壳或一条野狗尾系于胡须的末端，台湾少数民族将鹿的头皮连耳及角制成装饰冠；火地人的颈饰很多，有海狗皮的颈带，牙骨、贝壳的长串，骆马筋的织物，鸟类的翎等；布须曼人的妇女用皮做裙，并饰以珠与卵壳，胸前佩有狭长的条用以遮羞等等。

在中国新石器时代，原始人生活用品虽十分简陋，数量也极为有限，相比之下装饰品却为数不少。马家浜、草鞋山等地，考古工作者发掘了公元前五千年左右的坟墓 200 多座，“有的还随葬玉环、玉镯等装饰品，以及鹿角、兽牙、蚌壳等”<sup>①</sup>，其实鹿角等也是装饰品。大汶口位于山东泰安县大汶口镇的大汶河两岸。发现的大汶口墓地年代约在公元前的三千五百年至公元前的二千五百年间。“大型墓中随葬品多达数十件甚至百余件。有精美的陶器、玉器、象牙器等贵重饰品……还有精致的透雕象牙梳等。”<sup>②</sup>从考古发掘的墓葬品来看，足以证明在马家浜和大汶口时期的祖先，装饰品收藏极为丰富。

原始人收藏的饰物如此斑斓，但仔细考察仍能发现人们共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卷》，301 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

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卷》，81 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

同的偏爱，如带有光泽的饰物，像金属物、宝石、贝壳、牙齿、羽毛等因其有光泽而被珍视；颜色明亮的饰物，如红、黄、白色的居多，但肤色较浅的布须曼人也喜欢用暗色的珠子；有美观形状的，如鸟羽、贝壳的饰物很受赏识。

原始人的饰物不仅比文明人丰富，而且与其全部所有物相比，也极其繁多。原始人生活如此简陋，然而却拥有如此众多的装饰物，林惠祥在其《文化人类学》一书中对产生这种不相称情况的原因作了分析。他认为这种事实的原因是由于装饰在满足审美欲望以外，还有实际生活上的价值。这种价值第一在引人羡慕，第二在使人畏惧，这两点却是生活竞争中不可缺少的利器。凡能使同性畏惧的，同时也能使异性羡慕。

原始社会的人体装饰相互间差异较小，而文明社会中的装饰又多出一个效用，即它也是身份和地位的标志。但不管社会如何发展、变迁，装饰为吸引异性的功效不会丧失，因而与装饰有关的收藏也将伴随着人类发展的始终。

### 三 原始艺术与收藏

原始艺术泛指与文明人艺术相对的那些初创的、幼稚的原始人艺术，它既包括史前艺术，也包括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来，世界上至今还残存的不开化部族的艺术。与文明艺术相比，原始艺术较注重实用性，多数作品具有社会、宗教、装饰或其他实用功能，因而与原始艺术相关的收藏行为也就不是单一的了。

原始艺术的繁荣期大概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当时的石器和骨、角器已趋于精细小巧，种类增多，诸如锥状、半锥状、扇形和棱柱状、石核、雕刻器、尖装器、石钻、石砭、圆头刮削

器、船底形刮削器、石器、琢背小石刀等。人体装饰品和雕刻这两类并非工具或武器的艺术品的出现，也是原始艺术繁荣的重要标志。人体装饰品多是在磨制好的石珠、兽骨、兽角和兽齿上打洞钻眼，以便于佩戴。欧洲许多地方都发现有护符。法国拉玛德雪尼的鬃鬃纹角片护符，法国方特高姆洞中刻有麋牛和人像的骨片护符，均是一端有孔用于系挂的。此时还出现过许多小型动物雕像和女神雕像及绘画。在奥瑞纳——梭鲁特期文化遗址中，发现有刻画在石、骨、角上面十分原始的动物形象线雕画；在德国南部洛格尔赫德发现有象牙的动物雕像。此时发现的小圆人雕像几乎全是女性的，只有几寸大，所用质料多比较柔软，如石灰石、泥灰石等石头。

新石器时代中、晚期，是原始艺术的第二个繁荣期，其代表便是彩陶艺术品。我国境内发现的彩陶，无论是数量和质量，均为世界其他地区所不及。此时期骨、角、贝、木刻品也很多，一部分用来制作复合的渔猎器具和武器，一部分作为装饰品。

虽然我们不能再现史前人类对艺术品的制作和收藏过程，但现存的原始落后民族为我们揭开了其中的奥秘。在一百多年前白人来到新西兰之前，毛利人没有见过一块金属，但他们刻出的饰物，不论刻在木头还是石头上，都极其精美，手艺高超。澳洲土人多数都通晓绘画技艺，南非洲的布须曼人也以善于绘画著称，他们都以粗笨的工具，天然的颜料，塑造出大量生动、写实的艺术作品，原始人在长期生活竞争中磨练出敏锐的观察力和一双灵巧的手，同时他们也用此创造出发达的原始艺术。

文明社会极为重视对艺术品的收藏，杰出的艺术品在当时的社会有很大影响。原始艺术作为“一种不可企及”的艺术，

以其特有的美学风格满足了现代人的审美心理要求，也因而成为一种难得的艺术珍藏。然而，对于原始人来说，他们对自己所创造的艺术品的珍视程度大概比文明社会差得多。从总体而言，原始人没有这种单纯的艺术似乎也不要紧，因为他们为实用功能而自觉不自觉地繁荣起来的原始艺术已深深融进劳动工具、宗教信仰物、人体装饰品等实用物的制造和收藏中了。

#### 四 私有财产起源与收藏

收藏品是个人财产的一部分，私人财产的起源与收藏品起源有密不可分的联系。

在人类发展早期，由于当时的生产力极其低下，因而曾实行过相当长时期的原始共产主义制度，人们以亲族关系为基础，共同劳动，平均消费。氏族内部的一切东西都是公共财产。达尔文曾看到火地岛的一个土人，把别人送给他的一床被，按照伙伴的人数分割成若干片。假使布须曼人得到一头牛或者其他什么东西，他也同样分配，而且往往给自己留下最少的一份。

原始社会是否有属于个人的财产呢？私有财产是如何起源的呢？私有财产的起源与收藏行为有什么必然联系吗？在拉法格的《财产及其起源》和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以及一些民族学资料中，或许能给我们提供一些答案。

氏族社会个人财产的最初形式，是氏族一定仪式送给每个成年成员的名字。原始人视自己的名字如贵重的珍宝。他们从不向外人公布自己的名字，生怕被人窃去。而当他们想用无价的礼物来表达自己的友谊时，就同自己的朋友交换名字。然而就是这种个人的名字，也不是绝对属于个人。照摩尔根的看

法，名字属于氏族的，当受赠的朋友死去后，这名字仍旧要归还氏族。

个人用品或私人用品是财产的最原始形式。个人财产物质形式的最初起源是氏族成员的贴身之物和他们所使用的劳动工具。

在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如果要使一件东西成为个人所有，便要使这件东西同该人的体肤结合在一起，即使这件东西属于个人并且嵌入个人的肉体或皮肤而不能分离。如穿在鼻子上、耳朵上、嘴唇上的装饰品，系在颈上的宝石或兽皮，以及其他佩戴在身上的装饰品，这些物品已成为佩戴者身体的一部分，生死不离，人死后物品与尸体一起埋葬，这是物品与佩戴者真实的联系，也即这些物品收藏于人的身体上。

使用是个人占有的主要条件，原始人使用劳动工具，因而也占有劳动工具，它和身体佩戴物一样属于个人所有。原始墓葬出土的随葬品，主要是个人佩戴的装饰品和他使用的劳动工具。对这两类物品的占有前提是其劳动的产物并加以使用。爱斯基摩人只能占有两只船，假如他造了第三只，第三只船就归氏族支配。凡是本人所不使用的一切都归氏族所有。

摩尔根认为野蛮人对于财产的价值，财产的渴望及财产的继承等观念很微弱。他们生活中的财产不过是粗陋的兵器、织物、家具、衣服、石器、骨器、饰物而已，占有这些物件的欲望在他们心中还未形成。在现在的一些原始部落中，对个人使用品的个人占有也只是刚刚开始。生产力的发展和个体劳动的作用加强，使得个人使用的财产日益增多，并使氏族成员在劳动成果上的差异日益显露。随着剩余产品增多，交换日益频繁，氏族酋长、部落首领、家族长逐渐利用自己的权力把公有财产当成私有财产进行分配，随之有了贫富差别和阶级分化。

大汶口遗址 20号墓，墓穴很大，有木椁，随葬品有猪头、生产工具、生活用具等一百多件，而 62 号墓，随葬各种陶、玉、石、骨器 80 件；81 号墓只随葬一件小陶杯。

这种显著的贫富差距使人们积累私产的欲望日渐强烈，而富有的收藏也日趋增多。在原始社会群体的初期阶段，当酋长和首领的都是那些被认为对全社会有益或有助于争得社会威望的品德优秀的人，而绝不仅仅是富有者。有势力和权威的人，在采取措施增加财产并提高威信方面很容易得到亲属和邻人的帮助，而正是氏族社会中最富有和最有势力的成员担负着首领的角色，正是这种双向循环和促进，于是形成了在财产方面富足，在社会地位方面享有特权的社会上层分子，他们有更多的机会拥有各种收藏品，他们的收藏便是文明社会中王公贵族收藏的前身。

财产观念加强后，便出现了个人遗产的继承问题，这也涉及如何处理收藏品。珍贵的收藏品是随葬，还是留给他的亲人；是归于氏族，还是归于其子，这在原始社会不同的发展阶段，在不同的地区，都有相应的原则和习惯。

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及两次社会大分工的完成，大大促进了私有财产的扩大和发展，起等价物作用的特殊商品——货币也应运而生，这不仅刺激了人们积累私人财产的欲望，也提供给人们一种更便于积累私人财产的手段。人们的收藏品不仅随财富的增多而增多，而且还出现一种新的收藏——金钱的收藏。

## 五 寺庙与收藏

原始宗教文化是人类早期收藏行为的根源。文明社会的宗教虽不像原始宗教那样对人们的收藏活动起至关重要的决定作

用，但人们出于宗教信仰以及寺庙在人们生活中的特殊地位，致使与宗教有关的收藏在中国收藏文化史上占有重要的篇章。

我们不妨用一段趣事来引入寺庙收藏之正题。据载，宋哲宗元佑四年（1089 年），苏轼被贬杭州路过镇江，前去拜访挚友——金山寺住持佛印。当时佛印正准备为僧众说法，见苏轼入室便开玩笑说：“内翰何来，此间无坐处。”苏轼灵机而答：“暂借和尚四大，用作禅床。”佛印又言：“山僧有一转语，内翰言下即答，当从所请，如稍有犹豫，请将所系玉带留下，以镇山川。”苏轼自恃博学聪慧，当即解下玉带置于几上，等候问话。佛印即问：“山僧四大本无，五蕴非有，内翰欲于何处坐？”苏轼一时语塞，佛印当即吩咐侍僧：“收此玉带，永镇山川。”同时取出一袭袈裟，酬送苏轼。这条玉带如今仍收藏在该寺。

古代寺庙既是文化中心，又是博物中心，当然它首先是宗教中心。从鬼魂崇拜到自然崇拜以至祖先崇拜，我国过去可谓“代代有神，家家有祀”，神祠遂成为最早的寺庙。历代神祠虽兴废交替，但最终仍形成了“宗有宗祠，家有家庙”、“一乡一里，必有祠庙焉”的热闹景象。随着佛教传入中国，佛寺也随之兴建，东汉兴建的白马寺即为我国最早的佛寺。三国时期，康僧会得到舍利，献给吴主孙权，孙权为之建塔，号建初寺。晋朝佛寺大兴，西晋东西两京寺院有 180 所。南北朝佛寺兴建更盛极于一时；宋有寺院 1913 所，齐有 2015 所，梁为 2846 所，后梁有 108 所，陈为 1232 所。诗人杜牧所吟“南朝四百八十寺”，远不足以概括当时盛况。北朝有增无减，仅洛阳一地就有寺庙 367 所。隋代禅宗兴起，佛寺兴建止步不前。唐朝寺庙多带有当时宗派色彩。继武宗、后周灭佛后，寺庙大受打击，毁坏甚重。宋代一反后周政策，佛教元气迅速恢复。清康

熙时全国共有 79622 处，兴盛之极。此外，中国寺庙尚包括道观、清真寺及教堂，它们在各自宗教发展史上，都曾留下辉煌灿烂的遗迹。

无论是神祠、佛寺，还是道观、教堂、清真寺，它们成为中国寺庙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然而，就与收藏的关系而言，佛寺在中国收藏史上，如同教堂在西方收藏上，同样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

佛堂的收藏以佛像、经书、书画及佛教文物为大宗，私人收藏便以佛像和经书为主。

人们到寺庙游览，或到名山拜佛，无论走进天王殿、天门殿、大雄宝殿，还是大悲坛、罗汉堂，首先映入眼帘的便是气势恢宏的两大金刚、四大天王，或者是慈悲为怀的释迦牟尼佛、观世音菩萨，以及为众生作福的罗汉群像，这些吸引了无数善男信女前来膜拜。善男信女不仅经常到庙中烧香拜佛，还要在家中请一尊佛像，以保佑全家平安，佛像遂成为家居百姓的日常收藏。

佛教和佛教艺术发展史决定了佛像收藏的嬗变沿革。佛教最初的教义是禁止塑造释迦形象的。《阿舍经》曾说：“佛形不可量，佛容不可识。”故最早的寺塔只雕佛的纪念物而无佛像。后大乘教在北天竺和今巴基斯坦等地兴起，佛像才开始出现，由此也决定寺庙或私人对佛像的膜拜与收藏要晚于对其他佛教物的收藏。古代佛像还具有惟一性的特征，即很难发现两身面貌、神态完全相同的佛像，因而其收藏价值颇大。尽管佛教经典对佛像塑造作了“三十二相，八十种随形好”的严格规定，也尽管佛、菩萨像的坐式、手印类似，但若从面形、表情、体态来看，佛像可谓差别万千。

留心佛像收藏和研究的人不仅会看到佛像有地域特色，也



有时代差异。从我国现存的 4~5 世纪的佛像看，其在敦煌是古朴健壮，在云南是雄伟乐观，在龙门、巩县是清朗飘逸，在麦积山则是俊秀生动之姿容。从时代上来看，西晋时期有以薄铜板锤打成金鍍像，六朝时期有精致的小型鎏金铜铸像，在背光处或像座后刻有铭文，魏齐至隋唐有不少石雕造像流传下来，其形式为一尊一石或多尊共一石，六朝至明均有塑像，宋、元、明塑像，也风格各异。唐代有一种“善业泥像”，是僧人去世火葬后，用骨灰和泥制出来的佛像，像背后题“大唐善业”等铭文。也可用模型压泥造成各种佛像，清代帝后每逢寿日使用此法造万佛像施献各寺，此外还有瓷像、夹瑱像、绣像等。瓷像又有素瓷像和彩瓷像的不同，以唐代三彩瓷像最为名贵。佛像所深蕴的宗教感染力和精湛的雕塑艺术，使佛像不独为寺庙之专宠，它也成为不少收藏家心中的偶像。

佛教经典总称“三藏”，也称“大经藏”。“藏”是梵文的意思，指盛放东西的容器，本身即具有收藏的含义。佛经有写经和刻经之别，刻经又分石刻和木刻。把佛教经典刻在石上以资传诸久远，似与殷商贵族铸青铜重器以便“子孙永保之”一个道理。刻石经始创于北齐，如山东泰山经石峪的《金刚经》，山西太原风峪的《华严经》及河北响堂山《维摩诘经》等，均是当时石刻佛像的代表。隋代石刻佛经更是大规模的发展，如北京房山云居寺自隋炀帝大业年间至明熹宗天启年间，历经千余年，共刻石经 15000 余块，佛经 1000 多部，并深藏在洞中，云居寺所居之处，也被称为“石经山”。刻石经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妥善收藏佛教经典，并使其流传后世。之所以如此，主要原因是为了借鉴北魏和北周的两次“法难”。第一次“法难”发生在北魏太武帝（423 年—451 年）时，他曾下令诛长安沙门，焚破佛像，并命令全国各地废佛。由于太子暗中相助，各